

## 東海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設置作業細則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創藝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藝術教學成果，提供本校師生與藝術家或作家之交流機會，協助並回饋社會加強人文藝術發展，特依「東海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設置辦法」之第三條第三款訂定「東海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設置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遴選，由本校「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遴選委員會」）主動邀請或接受推薦。
- 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遴選，由擬聘單位檢具相關資料，提交遴選委員會審核。聘期以學期為原則，並以四學期為限。且同一期間受聘者各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審核通過者，由遴選委員會敘明聘期，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遴聘之。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薪資、與來校、離校過程所需之差旅費等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支給。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發聘、薪資發放及勞、健保投保等相關作業由人事室協助辦理，其接待工作則由擬聘單位負責。
- 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期間之主要工作內容與其他權利義務（包含授權本校對各項活動展演予以記錄與使用），應明訂於聘約中，並由擬聘單位併其聘任案提交審核。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於駐校期間得比照專任教師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每學期須進行至少二場展演、公開演講或示例講座；每週須提供至少四小時開放時間與師生溝通交流。
- 第五條 所須檢附表件如下：  
一、擬聘簽呈。  
二、相關資歷文件。  
三、聘約。  
四、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創藝學院及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